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923號

聲請人 呂清惠

相對人 全國互聯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銘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之日期（聲請狀及附表均未記載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